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46号

---

## 济宁学院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优秀教学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充分发挥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1 号）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（鲁政发[1999]74 号）和《济宁学院关于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》（济院政字[2009]27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、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，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，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（二）在组织教学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加强教学

基本建设，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## **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申报**

**第三条** 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、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，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教学成果奖。

**第四条**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本校在职教师。

（三）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**第五条**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：

（一）在省内或同类院校首创的；

（二）在省内同类院校产生一定影响的；

（三）校内立项并结题，又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，须填写《济宁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，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相关材料。教学成果如为教材，须提交样书（一式两本或两套）。

## **第三章 教学成果奖评审及奖励办法**

**第七条** 教学成果奖评审由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，组织工作由教务处具体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，接受全校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，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获奖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、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从校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**第十三条** 获奖成果应作为主要完成人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

**主题词：教学成果 奖励办法**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年5月15日印发

(共印60份)